

# 对停车费有异议就堵小区大门?

## 警方提醒:错误维权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查处



对缴纳小区停车费一事有抵触,用自家车堵在小区大门口。

**晚报讯** 因为对缴纳小区停车费有异议,如东县掘港镇苏建新天地小区的一位居民,多次将自家车辆堵在小区大门口,妨碍小区其他居民正常通行,给他人生活造成困扰。无奈之下,所在小区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只得报警。7月8日,记者从辖区警方了解到,民警已到场对涉事人员进行法律现场宣讲,同时提醒当事人:维权必须在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否则,对于破坏公共秩序、妨碍公共交通的不法行为,警方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家住如东苏建新天地小区的多位居民,先后多次向本报新闻热线爆料,反映一段时期以来,所在小区一居民用自家车辆挡道于小区大门口,影响了涉事小区其他居民车辆的正常出入,干扰和影响业主们的生活秩序。为证实他们所言不虛,小区居民们还向记者提供了有关现场拍摄的照片和视频资料。

从情况反映人提供的图片可见,一辆烟灰色小轿车和一辆蓝色小货车一横一竖、先后阻挡在涉事小区,确实妨碍了其他居民的正常出行。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接到居民们的情况反映后,记者随即就此事详情进行了探访。随后,记者通过南通建基物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查找到了建基物业如东分公司办公室的联系电话。

“此事属实。其实,情况并不复杂。”建基物业如东分公司一位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涉事居民家中拥有两辆汽车,按照有关规定,因为该居民没有缴纳小区停车费,为此,车辆不能进入所在小区。但是,该居

民对缴纳小区停车费一事有抵触,于是曾连续3日用自家车堵在小区大门口,还选择小区居民上下班出行高峰时段堵路,给他人带来了交通困扰,妨碍了其他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已,物业工作人员和小区负责安全的保安拨打了公安110电话报警。”

那么,小区停车费居民该不该缴纳?物业工作人员解释说:“小区停车收费的有关收费标准,都是根据如东县政府2016年6月份出台的‘关于停车场收费的文件’所作要求收取的。还有如东县物价局、如东县住建局和如东县发改委颁发的关于‘地下室停车场收费进行规范管理’的文件规定,一切都是明确的。”

物业人员同时强调:更重要的是,根据我国《物权法》规定,小区地面车位归全体业主所有,它的收益也归全体业主所有。因此,小区对于停放在地面临时停车位的,两小时以内不收取费用,超过两小时一次性收取5元。这笔收益专款专用,接受所有业主的监督。

记者同时了解到,苏建新天地实行“人车分流”管理办法;除了小区地面所设置的30多个临时停车位,其余车辆一律停入地下停车场。同时,业主可根据自身需求或购买或租赁停车位;没有购买或租赁车位的私家车,一律不得进入小区地下停车场。

事情发生后,接警赶到现场的辖区民警指出,面对纠纷或持有异议,涉事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理性解决,如果采取封门堵路等不当行为扰乱了正常社会秩序,那么,不但维权无据,还将受到法律惩处。因此,警方再次提醒:维权须合法!

8日下午,记者了解到,相关事情仍在沟通处理之中。

记者周朝晖 实习生周想想

## 海门法院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 当庭宣判撤销一项行政处罚决定

**晚报讯** 近日,海门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行政诉讼案件,海门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海门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门40多家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庭审观摩。

2015年7月25日晚,启东市汇龙镇善成新村某居民住宅发生瓶装液化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经公安机关调查,涉事液化气钢瓶系第三人吴某当日至原告处充装后,送至用户处的。吴某至原告处充装价为75元,向用户收取价格为87元,所用钢瓶为用户提供。2015年9月30日,被告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原告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原告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启东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诉处罚决定。此后,原告向海门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海门法院作出(2016)苏0684行初66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中院以被诉行政处

罚决定主要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被告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判决生效后,被告再次对案件进行了补充调查,认定第三人在没有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也非原告培训上岗的送气服务人员的情况下,从用户处取得空钢瓶至原告处以75元每瓶的批发价充气,再以87元每瓶的价格卖出属于销售行为,原告行为违反《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之规定,于2017年9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原告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

海门法院合议庭在听取双方意见后,认为被告的举证无法满足处罚决定中对第三人行为的定性,当庭宣判撤销了被告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

通讯员舒天宇  
记者冯宏新

## 男子驾车撞坏消防栓请人顶包 民警细盘查调监控识破其伎俩

**晚报讯** 一名男子驾车时撞坏了消防栓,因害怕白天喝酒被查获酒驾,他请人来顶包。民警经过细细盘查和调阅监控,识破了顶包者,真正的始作俑者被民警抓获。7月8日,海门城区交警中队办案民警介绍,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男子陈某被警方给予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

6月22日上午8点2分左右,海门城区交警中队接110指令:海门步行街金石酒店地下车库内报警人的轿车撞在消防栓上,无人受伤,车能行驶。接警后,事故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勘查中,民警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撞在了消防栓上,车辆及消防栓损坏。当民警询问驾驶人时,一贵州籍、龙姓的男子自称是肇事车司机。然而,当民警询问龙某事故的经过时,龙某却含糊其词且表情紧张,此举极有冒名顶替的嫌疑。当即,民警让龙某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并调取了事故地段的监控,结果发现肇事车辆的驾驶

员和龙某大相径庭。据此,民警将龙某带回中队做进一步的调查。

通过对龙某讲法律、说情理,开始坚称是驾驶人的龙某心理防线崩溃,他终于承认帮朋友陈某顶包的违法事实。根据其交代,民警依法传唤陈某,陈某交代了其肇事事后找人顶包的违法经过。

据陈某交代,6月22日早上6点多,他驾驶车子进入金石酒店地下车库,在转弯的时候由于操作不慎撞到了墙上,墙上的消防设施和车子前部都已受损。发生事故后,因自己21日晚上喝了酒,害怕交警查出自己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陈某不敢报警,他想到找朋友顶替。龙某以为这就是很简单的一个事情,又碍于朋友之间的情面,就来帮忙顶替。

警方提醒:帮朋友顶替其违法行为并不是明智之举,也非友情的最好证明,而是纵容朋友的同时也在伤害自己。轻则受到行政处罚,重则获罪。

晓潘 龙水

## 员工放假,承包方还要发工资吗?

### 人社部门:需明确用工关系,视具体情况而定

“我承包了一所学校的食堂,现在放暑假了,我还需要支付员工工资吗?”上周,记者从如东人社部门了解到,当地个体户管先生致电如东县人社局,询问寒暑假期间工资支付问题。

管某说,自己开办的公司承包了当地一所学校的食堂。寒暑假期间,学校放假,公司招用的部分食堂工作人员也就不上班了。那么,这部分员工的工资应如何支付呢?当地人社局工资福利科负责人解释,该问题要看具体情况,先要弄清这类人与公司构成的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是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用工,以及劳动合同中对假期的约定等情形。

事实中,公司若招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正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那么双方构成的就是劳务关系。本案中,若符合上述条件且劳务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包括假期,或约定假期中止履行协议,这类人寒暑假不上班,公司就不需要支付劳务报酬。若协议对不上班的劳务报酬有约定,则从其约定。

若这类人与公司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就要看是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用工。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形下,《劳动合同法》第68条

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第71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因此,若双方符合非全日制用工特征,寒暑假期间,公司可即时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这类人不上班,就不用支付工资。

若双方构成的是全日制劳动关系,公司是否要支付这类人工工资,就要看他们不上班是否属于《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2条规定的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若劳动合同中对寒暑假期间的用工无约定,也无补充协议,则公司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职工未提供正常劳动,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若劳动合同中有寒暑假期间员工需服从岗位调整的条款,则公司安排其到就近的岗位上班,而员工选择休息或自己到其他单位上班的,不属于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的情形,公司就不必支付工资。

本报记者彭军君 本报通讯员钱德明

## 崇川区审计局

# 以品牌创建引领机关党建工作

崇川区审计局通过创建机关党建服务品牌,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提高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提高审计工作效能。

通过开展大讨论,广泛征集品牌名称标识,反复比选完善,确定了“崇法尚德,审计为民”的品牌建设目标。“崇”既有“尊崇”“崇敬”之意,也有“崇川”隐意,“崇法尚德”体现了崇川审计人的工作遵循和价值追求,“审计为民”既体现着党和政府的

性质和宗旨,也体现了审计机关的服务理念,两旬首字连起来“崇审”暗指“崇川审计”。

将品牌创建与审计工作相结合,实现党建和业务工作的相互促进。经过摸索,提出六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路径:党建强审、科技助审、质量立审、人才兴审、廉洁从审、文化惠审,实现了以党建服务的品牌创建引领党建工作,以党建促业务,服务崇川高质量发展。

范曙光